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 税收支持体系研究

邓力平^{1,2} 陈 斌²

(1.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2.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海峡两岸关系领域的具体运用,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生动实践。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引下,把握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深刻内涵,尝试用中国特色人民税收观来把握税收支持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意义与路径,并对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支持体系建设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税收支持体系

[DOI 编码] 10.13962/j.cnki.37-1486/f.2019.06.009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410(2019)06-0093-09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的重要时刻。2019年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中提出:“我们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将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让大家有更多获得感”。2019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对台工作既要着眼大局大势,又要注重落实落细”,“要在对台工作中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两岸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在落实涉台税收政策、优化涉台税收服务、推动两岸税收协调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随着“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提出,税务部门要体现“既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的精神,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做出新贡献。本文在认真领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基础上,力图把握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深刻内涵,研究中国税收服务于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新站位,并对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支持体系建设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新时代新形势,坚持党的执政为民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减税降费与财政可持续性研究”(19BJL027)

[作者简介] 邓力平(1954-),男,福建沙县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财政与税收理论。

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观,创造性地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台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提出了一系列对台工作新思路,可以认为,其中鲜明的特征就是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来引领对台工作,讲话充分肯定了两岸同胞在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历史贡献,全文出现了 28 次“台湾同胞”、21 次“两岸同胞”、17 次“中国人”,充分彰显了两岸同胞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主体性地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给两岸同胞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回顾历史,可以发现,两岸关系所取得的进展都是两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结果,而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又造福于两岸同胞,增进了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总书记的“3.10”重要讲话更是明确提出:“要在对台工作中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由此可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生动实践,笔者的学习体会有四:

(一)“一国两制”台湾方案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体现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倡议探索“两制”的台湾方案,这是新时代对“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重大理论和政策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同时又保证在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可以认为,“一国两制”台湾方案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台湾同胞的根本利益作为对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两岸同胞在实现两岸和平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处于主体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两岸和平、促进两岸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要两岸同胞共同推动,靠两岸同胞共同维护,由两岸同胞共同分享”,“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圆中国梦,共担民族复兴的责任,共享民族复兴的荣耀”^①。“三个共同”和“共圆、共担、共享”,明确回答了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为了谁、依靠谁、由谁分享成果”的根本问题,彰显了两岸同胞在两岸关系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深刻内涵。两岸同胞是两岸关系的主导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主人,只有两岸同胞共同参与、推动和支持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才能实现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三)“为两岸同胞谋福祉”是对台工作的基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准确把握两岸关系发展大势的基础

^①习近平.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EB/OL]. http://www.xinhuanet.com/tw/2019-01/02/c_1210028622.htm.

上,提出了“构建两岸命运共同体”“两岸一家亲”“心灵契合”等一系列对台新主张,“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是这些新主张在实践中的坚持与拓展。台湾同胞和大陆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理应属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的“人民”范畴,理应和大陆同胞一起分享祖国发展的机遇,为台湾同胞谋福祉理应成为当前对台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2018年,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29个部门发布实施《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简称“31条惠台措施”),从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回应了台胞的多层次需求,给予台胞和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致力于提升台湾同胞的参与感和获得感,这正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践行。给予台湾同胞一视同仁的待遇,将会吸引台湾同胞来到祖国大陆,让他们更好地体会和理解祖国大陆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增强台湾同胞对大陆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增进他们对祖国和平统一的认同感,从而为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两岸“应通尽通”是惠及两岸同胞福祉的重要举措

70年来,两岸的交流合作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两岸同胞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推动两岸和平统一创造了基础性条件。“两岸关系好,台湾才会好,台湾百姓才会好”的理念逐渐在台湾同胞的心中扎根,岛内民意更加注重民生的获得感和体验感,希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意愿更加强烈。基于对台湾同胞切身利益的考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在具体措施上,一方面,是两个“四通”,即“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可以率先实现金门、马祖同福建沿海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另一方面,是“三化”,即“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合作,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①。无论是两个“四通”,还是“三化”,其目的都是为台湾同胞谋福祉,率先让台湾同胞分享祖国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帮助台湾同胞创造美好生活,增进他们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这正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对台工作中的体现。

二、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的税收站位

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是两岸在经济社会层面的融合发展,最终目标是形成两岸命运共同体,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两岸税收关系是两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与两岸命运共同体相适应的两岸税收新联系、新秩序,打造有助于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支持体系,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与中国税务人在新时代下的担当。近年来,笔者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加强对中国税收发展的研究,先后提出了中国特色人民税收观、经济税收观、服务税收观、减税降费观等税收新观念。在这四个税收观中,人民税收观统领其他三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属性。中国特色人民税收观可以用于把握对台新任务中的税收支持体系建设,这里尝试用中国特色人民税收观等研究税收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的新站位。

(一)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要体现人民税收观的基本特征

^①习近平.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EB/OL]. http://www.xinhuanet.com/tw/2019-01/02/c_1210028622.ht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属性就是“人民税收”，人民税收就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税收”，就是“为人民服务的税收”，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税收职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贡献的税收。回顾共和国税收70年发展历程，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一观点得到了理论界的共识，这一基本观点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属性——人民性，也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地位、范围等。税收的人民性始终与资源配置方式变革紧密联系，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被赋予特定内涵^[1]。进入新时代后，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人民性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并且被赋予更高的要求，有了许多新的表现形式，税收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的职能与作用，就是其新表现形式之一。

从人民税收观的视角来思考税收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的贡献，有四点体会：一是税收要为两岸融合发展做贡献，就是要高举“人民税收”的旗帜，始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既要促进两岸流动性要素的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又要使两岸融合发展的成果为两岸同胞共同所用，为两岸同胞共同利益服务，增进两岸同胞的共同福祉。二是税收要为两岸区域性公共产品提供资金来源。两岸融合发展涉及的领域广泛，包括鼓励台企台胞到大陆投资、创业、就业、生活，也涉及两岸区域性公共产品的提供，这些区域性公共产品要由大陆政府和市场联合供给，由两岸人民共同受益，税收是保障区域性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增进两岸同胞民生福祉的重要手段。三是税收要从两岸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通过税收制度安排，为两岸民众、企业的合作发展、青年的创业就业创造更好的条件；通过税收制度创新，降低两岸税制差异对台胞台企在大陆投资、创业、就业、生活的影响，促进两岸生产要素进一步融合，推动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增进两岸人民的共同福祉。四是税收要服务于“构建两岸命运共同体”的大局。我们要审视当前两岸税收关系及其发展在两岸命运共同体中的定位，探索建立相应的两岸税收秩序来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我们还要坚持合作共赢，深刻把握当前加强两岸税收协调与合作对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作用，通过两岸税收协调与合作，进一步拓宽两岸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共同利益蛋糕，增进两岸人民的受益面和获得感。

（二）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要体现经济税收观的要求

经济税收观强调“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政治税收观强调“政治制约税收，税收服务政治”，社会税收观强调“社会影响税收、税收反馈社会”，在这一系列观点中，经济税收观是基础，政治税收观与社会税收观是经济税收观的延伸与拓展^[2]。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进程中，要关注税收与经济的关系，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是构建税收支持体系的目标，强调的是经济对税收“有影响”，而税收支持体系服务于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强调的是税收对经济的“可作为”。从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两岸经贸合作的发展实践来看，税收曾经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参照国际惯例，初步建立起涉外税收制度，吸引了大量的台商到大陆投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后，我们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落实到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和投资活动上，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了更多的台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大陆，促进了台商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税务部门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性要求发挥独特作用，应该也必须在推进两岸融合发展

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就是要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两岸经济共同体”的经济利益纽带,实现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根据“经济促进政治”的方针,为两岸和平统一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因此,两岸税收是否协调,协调的效果成效与否,在打造两岸共同市场中都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探索两岸税收协调与合作的新方案与新路径,无疑将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注入新的动力。

(三)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要体现服务税收观的要求

笔者曾提出中国特色的三层次服务税收观,第一个层次是服务纳税人的“纳税服务”,第二个层次是服务经济社会的“税收服务”,第三个层次是服务政治与大局的“服务”。三个层次的“服务税收观”互为作用、依次递进,共同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3]。两岸融合发展是推进两岸从和平发展向和平统一的新动力、新路径,税收要着眼于国家对台工作的大局大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升站位,相应地也可以从这三个层次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提供“服务”。第一个层次,税务部门要正确处理依法治税与纳税服务的辩证关系,在坚持依法治税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台商在大陆投资经营,在依法诚信纳税的基础上,可以享有税务机关提供税收服务的权利,税务机关也应当全面了解和把握台胞台企的现实税收需求,在税收服务的方式、税收服务的层次、税收服务的维度几个方面进行大胆地创新和实践,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台胞台企的满意度。第二个层次,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税收要为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通过税收制度创新、税收管理服务方式创新、税收协调与合作,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税收制度性障碍,促进两岸人才、资金、技术等流动性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增进两岸同胞的福祉,促进两岸同胞的心灵契合。第三个层次,税收要为新形势下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局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个基本方略之一,同时在对这一基本方略的具体部署中明确指出:新时代对台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这意味着台湾问题已纳入构建国家治理体系的进程中,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税收服务于中央对台工作的大局出发,积极探索和研究税收服务于两岸融合发展的创新机制体制,为“一国两制”的台湾方案提供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服务。

(四)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要体现减税降费观的要求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总揽全局,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与挑战而做出的重要部署,也是当前我国财政税收与经济社会最重要的政策之一。中国特色减税降费观的目标是通过税务机关的有效落实,让企业税费水平下降并明显受益,进而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实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的最终目的,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税收为人民”的理念^[4]。减税降费观对于我们从减轻税费负担的角度看待台胞台企的诉求也有重要启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的要求,落实在税收政策上就是要使台湾同胞同大陆居民一样也能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让台湾同胞感受到满满的获得感。从此轮减税降费的实施效果来看,普惠型减税和结构性减税与降低社保费率同时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的“组合拳”明显降低了台资企业的制度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税后利润,提振了企业的投资

信心。减税降费所带来的红利和信心,正在转化为台资企业投资的意愿和能力,许多台资企业将节省下来的资金投入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中,从而拥有了更强的竞争能力,为进一步促进台资企业的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强大的动力。

三、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税收支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是新形势下推进两岸关系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思路。深耕惠台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是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内在要求。税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调研广大台胞台企的税收诉求和期盼,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台胞台企的税收利益作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支持体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基于此,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引领下,税务部门要不断完善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支持体系建设,这一体系的建设目标应包含三个层面:一是要按照同等待遇的原则,构建一套完备规范的两岸税收制度体系;二是要促进管理与服务的融合,构建一套科学高效的两岸税收现代化管理体系;三是要注重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的结合,构建一个共建共享的两岸税收合作体系。

(一)通过税收制度创新,构建一套适应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制度体系

按照“使台胞台企享受与大陆居民同等待遇”的要求,研究当前还存在哪些针对台胞台企的税收差别待遇,按照税收公平原则,完善相关税收政策,给予台胞台企“一视同仁”的税收待遇,消除两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税收制度性障碍。结合当前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任务,深入研究两岸产业合作的税收政策需求,完善税收政策,出台扶持性、引导性的税收政策措施,并落实在具体的产业和特定的领域,充分发挥税收激励政策的“助推器”作用,引导和扶持两岸产业融合发展。笔者认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制度体系建设内容有三:

一是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来提升对台税收政策的确定性。依托主要税种的立法、修法工作,将对台税收制度安排、政策内容纳入税收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为台胞台企营造一个透明、公平、稳定的税收政策环境,增强台胞台企对大陆投资环境的理性预期。

二是以引导和扶持两岸产业融合来体现对台税收政策的支持性。结合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各项实施意见和措施,研究制定规范化的税收激励政策,发挥各税种的政策效应,综合运用各种税收优惠手段,引导和扶持两岸产业的深度融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建立相应的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两岸融合发展中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如高端制造、智慧制造、绿色制造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促进两岸高水平科研创新的税收激励政策;研究促进两岸产业合作园中优势支柱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促进两岸“应通互通”的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促进两岸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研究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的税收支持政策等。

三是以激励台胞在大陆创业就业来体现对台税收政策的完备性。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强调的是让台胞台企享受和大陆居民同等待遇,为他们在大陆投资、创业、就业、生活创造平等的机会。在落实税收同等待遇方面,以往涉台税收政策主要针对相关产业和投资活动,缺乏人才税收激励政策,因此,迫切需要研究吸引优秀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大陆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建议按照大陆与台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陆工作的台湾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研究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大陆创业就业的税

收政策,建议对来大陆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给予税收扣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构建一套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税收现代化服务体系

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如何创新税收服务模式,服务好台胞台企,是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税务部门要全心全意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只要能做到的都要尽力去做,多措并举,不断优化和创新涉台税收服务工作,为台胞台企在大陆创业创新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增进台胞台企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笔者认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税收服务创新体系建设有四:

一是精简办税流程和环节,为台胞台企提供各种便利化的纳税服务。税务部门要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勇于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以创新来推动税收服务现代化的加速前进,将先进的税收服务举措率先在对台工作中试点施行。在进一步简化税收征管流程、出口退(免)税流程、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多下功夫,让台胞台企更方便、更快捷、更充分地享受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台胞台企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例如,推进办税信息化、电子税票的应用,让台胞台企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实现远程办税。

二是探索多元化的税收服务方式,为台胞台企提供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税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台胞台企的需求,应时应地实施精准的税收服务,引导建立合作型遵从。第一,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根据台资企业规模和行业类别,将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税收征管分类编制税收政策应用指引,建立税收信息数据库,为企业提供税收政策查询的便利。第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互联网+税收”模式,实现税收服务方式的不断创新。依托“互联网+”,丰富网站、微信、微博等税收咨询服务渠道,探索专家咨询、定制咨询、预约咨询等多种税务咨询服务方式,为台胞台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税收咨询服务。第三,探索试点重大税务事项事先裁定制度。针对特定复杂涉税事项难以适用税法的情形,允许纳税人申请事先裁定,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对纳税人适用税法问题做出书面事先裁定,纳税人遵从裁定而出现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可以免除缴纳责任,避免因税收政策适用的不确定性给纳税人带来的税收风险。

三是加强税收信息收集和分析,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中,税收管理的目标是提高纳税遵从度,降低纳税人潜在的税收风险,其实质也是税收服务。税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动态跟踪服务、政策效应分析和税收风险分析等,为台胞台企投资经营做好税收信息化保障服务。一方面,税务机关应持续跟踪研究两岸税制的动态变化,帮助企业及时掌握两岸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评估其税收风险。另一方面,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机制,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税收管理制度,充分采集台资企业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开展税源分析和评估,梳理归纳企业的税收风险点,有针对性地为台资企业提示税收风险。

四是加强税收共治,为台胞台企构建税收保障机制。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质是两岸共享共促、统一发展,对治理体系而言,需要各部门构建共治格局。一方面,税务部门要和中介机构合作,共同为台资企业提供多层次立体化服务。一些知名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在两岸都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与两岸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够及时收集信息,通过与两岸税收部门的沟通,反馈台资企业的诉求。税务部门应当与

中介机构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经验和桥梁纽带作用,共同为台胞台企提供全面的信息和技术援助。另一方面,应推动建立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合作机制。税务部门应与商务、外管、海关、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多部门大数据共享机制,发挥集成整合效应,共同为台资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税收服务,打造税收共治格局,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的职能作用。

(三)在“合作、共赢、互利”的基础上探索两岸税收协调和合作的新模式

在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发展大局的基础上,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按照“增进两岸同胞共同福祉”的要求,采取“从民间到官方”、“从点到面”循序渐进的方式灵活地处理两岸税收协调和合作问题,建立和完善两岸税收协调的法律体系和组织体系,推动两岸在避免重复征税、税收情报交换、涉税争议解决、税收征管合作等方面建立相应的机制,努力构建“合作、共赢、互利”的两岸税收治理体系,促进两岸人才、技术、资本的自由流动,以期能切实地增进台胞台企在大陆创业创新的税收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的心灵契合。两岸税收协调与合作的创新体系建设有四:

一是确立两岸税收协调的目标。两岸税收协调的目标应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两岸税收协调的近期目标是消除关税障碍、商品税和所得税重复征税,促进商品、资本、技术、人才在两岸间的自由流动,使两岸的税收待遇更趋一体化;远期目标是在祖国和平统一以及税制改革国际化的历史潮流下实现两岸税制的趋同,特别是对于那些关系到两岸民生利益,对两岸生产要素影响比较大的税制,要率先实现趋同。从两岸税收协调的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关税协调、商品税协调、所得税协调。根据两岸税制协调的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进一步细化三个领域的协调目标。第一个领域是关税的协调。关税协调的近期目标旨在消除两岸间的关税壁垒,达到两岸自由贸易的目的;从远期来看,建立两岸共同关税,实现两岸对内的零税率和对外的统一税率。第二个领域是商品税的协调。在近期协调中,两岸应统一贯彻“目的地原则”,争取对各自境内货物服务的出口给予完全的退税;从远期来看,两岸可以参照欧盟的经验,分步实施两岸商品税融合:首先是实现两岸商品税征税原则的融合;其次是两岸商品税征税范围的融合;最后实现两岸商品税税率的融合。第三个领域是所得税的协调。在近期协调中,两岸应督促加快《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和税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两岸税收协议》)履行生效相关程序,促使其尽快生效,同时要补充完善协议中的双边税收饶让条款。从远期来看,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秉持“互利共赢”的原则下,两岸各自对税制进行调整,以实现两岸税制的逐步趋同。

二是探索建立两岸税收合作机制。鉴于目前两岸税收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差异性及其两岸政治关系的复杂性,迫切需要建立两岸税收合作机制。第一,构建两岸税收合作平台。应充分利用两岸现有的合作平台,如: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两会商谈、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等,推动多层次的税收协调与合作,时机成熟的时候可以建立专门的两岸税收协调平台或组织。第二,构建两岸税收合作机制。建议由两会(海协会和海基会)担当税收协调机构,建立包括定期协商、税收争议解决、税收情报交换、税收征管合作等机制,通过两岸人员互访、培训交流、学术论坛等多种方式,拓宽两岸在税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是完善两岸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两岸税收争议的妥善解决关系到两岸经贸往来,提高

税收争议的解决效率有利于优化两岸营商环境,增强台胞台企的投资信心。税务部门应重点从三个方面完善涉税争议解决机制:第一,研究完善《两岸税收协议》中的相互协商程序,针对两岸经贸合作的特征,修订和细化相互协商程序的相关条款,使相互协商程序能够在两岸涉税争议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第二,要完善双边预约定价谈签机制,推进台商就关联交易与两岸税务机关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协议,降低转让定价调查所带来的税收争议。第三,研究依托各种两岸对话平台机制,利用税收磋商、税收仲裁等救济渠道,探索多元化的税收争议解决路径。

四是推动两岸税收征管互助协同。两岸税收情报交换和反避协作机制都需要通过两岸税收征管互助来完成。从两岸税收情报交换来看,可以借鉴 CRS 经验,加快税收征管的信息化建设步伐,探索建立两岸税务信息交换机制及共享机制。两岸税务机关的情报交换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初期可以从个案的情报交换开始,逐渐过渡到专项情报交换,最后再拓展到定期情报交换。两岸税务机关应设立专门的机构来负责税收情报的交换。从两岸反避税管理来看,应探索建立两岸反避税协同调查机制,两岸税务部门应通过税收情报交换、税收追索协助、文书送达等方式协同开展反避税调查。

参考文献:

- [1] 邓力平.人民财政:共和国财政的本质属性与时代内涵[J].财政研究,2019,(08):3-13.
- [2] 邓力平.中国税收:四十年彰显特色 新时代展示作为[J].税务研究,2018,(10):5-13.
- [3] 邓力平.中国特色三层次“服务税收观”及其运用[N].中国税务报,2019-2-20.
- [4] 邓力平.中国特色的减税降费观[J].当代财经,2019,(06):26-33.

(责任编辑:路春城)

Research on Tax Support System for Exploring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DENG Liping^{1,2}, CHEN Bi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Xiamen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Exploring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s the concrete applic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ield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he vivid practice of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thought in Taiwan work.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thought, the article grasps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exploring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ries to use the notion of people tax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grasp the significance and path of taxation serving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puts forward polici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ax support system for exploring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thought; The new road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x support system